**安徽巢湖经开区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10·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报告】2020年10月5日13时55分左右，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岠嶂山小区项目）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合肥市安委会办公室《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合安办督〔2020〕194号）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授权，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成立由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工委为副组长单位，建设发展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半汤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安徽巢湖经开区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10·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是由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地处玉泉路以南、渡江路以西，项目规划建设19栋高层住宅楼、3栋配套公建（包括1栋邻里中心、1栋商业、1栋15班幼儿园）、2个地下车库（含人防）、1个开闭所、2个配电房、1#、2#门卫等土建和安装，其中住宅楼最高28层，总建筑面积约27万m2，总造价约4.84亿元。项目总包单位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外墙真石漆专业分包单位为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旭公司），监理单位为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

2017年9月1日，该项目由合肥市城乡建委合巢经开区建设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建发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1号北二楼203室、204室，法定代表人周\*春，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岠嶂山安置小区（二期）项目负责人为建发公司孙\*。

2.总包单位。浙江建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5-8层，法定代表人曹\*，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成立日期2002年3月28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1092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3049529；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

2017年2月28日，浙江建工与建发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630天，计划开工时间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公司负责人余\*峰。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组建了岠嶂山（二期）安置小区项目部：项目经理程\*峰，技术负责人蒋\*，安全员杨\*斌、朱\*含，质量员范\*、范\*、腾\*，施工员陈\*春、吴\*杰、张\*波，资料员王\*芬。

3.专业分包单位。跃旭公司，住所巢湖市东方景苑76号楼3单元502室，法定代表人葛\*，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8〕00767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136907和D234136900；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和2023年2月1日。

跃旭公司与浙江建工签订了《合巢经开区岠嶂山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外墙真石漆专业分包》《施工安全协议》，约定了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4.监理单位。国华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18号国华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苗\*平，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4年5月13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4002444；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6年10月8日，国华公司与建发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一体化合同》。国华公司组建了岠嶂山安置小区（二期）项目监理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倪\*斌，总监代表翟\*清，土建监理工程师刘\*、张\*乐、黄\*君、顾\*新、张\*、高\*和易\*群，安装监理工程师高\*迎、吴\*和关\*，安全监理工程师陈\*民和王\*民，监理员张\*杰、刘\*燕、张\*和徐\*烨，见证员张\*。

(三)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1.事故环境。事故现场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玉泉路以南、渡江路以西的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地，该项目已经完工，正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事发楼位于该项目西南区域的19#楼东山墙处。19#楼共26层（距离地面约70米），东山墙脚处设有人行通道，链接地面与地下停车场，通道顶端设有玻璃顶棚（玻璃顶棚距离地面约4米）。

图一.项目总平面图

图二.事故现场图

2.吊具情况。事故发生时使用的吊具系座板式单人吊具，主绳长132.6米、粗1.3厘米，安全绳长102.54米、粗1.6厘米，座板长70厘米、宽18厘米、厚度2.4厘米。

图三.事发时使用吊具

3.悬吊下降系统情况。事故发生时使用的下降器为普通U型扣，无防脱保险，下降器的穿轴应配备螺母和保险销。

图四.事发时使用的下降器

（四）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建发公司。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表》，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机械操作规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但未对施工机械设备座板式单人吊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未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排查、制止跃旭公司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施工的安全隐患。

3.跃旭公司。

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但违反规定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施工；高处作业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悬吊作业时，未安排专员在现场进行监护。

4.国华公司。

建立了安全监理责任制，对岠嶂山二期建设工程制定了监理规划及施工工程的实施细则，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了审查。但未对跃旭公司的外墙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未对跃旭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审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10月5日14时左右，在岠嶂山二期安置小区19#楼东侧，工人倪\*水根据工作安排，需对19#楼东侧部分外墙面进行整修，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面整修时，从19#楼顶（距离地面约68米）在向下移动过程中，下降器从主绳上脱离，与此同时，自锁器因作业人员条件反射被紧握不松，处于打开状态致使安全绳未被锁定（根据自锁器使用方法，握住自锁器时，自锁器将不能锁定安全绳），不慎从20层以下位置直接坠落至地下车库坡道防护玻璃棚顶（佩戴有安全帽、安全带），坠落时高度约55米，撞击玻璃顶棚（距离地面约4米），其手松开后自锁器恢复锁闭状态，倪\*水穿过玻璃顶棚后最终悬止于离地面约10厘米处（未直接落地）。19#楼楼栋长程\*在发现事故后，立即向项目部汇报，组织实施救援并送伤者去医院。伤者送达医院时，经诊断已无生命体征。18时左右，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部联系死者亲属，死者亲属进行了报警处理。

接到事故报告后，安徽巢湖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建设发展局等部门负责人分别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原因，勘验事故现场，协调处理善后工作。

10月11日，浙江建工与死者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倪\*水，男，汉族，40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开区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违规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面整修，吊具悬吊下降系统未使用带螺母、保险销的卸扣式下降器，致使作业过程中下降器脱落，且作业人员在突发情况下误操作自锁器，导致坠落保护系统失效，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未对施工机械设备座板式单人吊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排查跃旭公司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施工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跃旭公司。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施工，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9 规定，高处作业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3规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悬吊作业时，未安排专员在现场进行监护，违反了《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7.2.1规定。

3.国华公司。未对跃旭公司的外墙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跃旭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审查，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岠嶂山安置小区（二期）项目“10·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倪\*水在突发情况下误操作自锁器，导致坠落保护系统失效，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余\*峰，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程\*峰，浙江建工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杨\*斌，浙江建工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4.倪\*斌，国华公司岠嶂山小区（二期）项目总监。未对跃旭公司的外墙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未对跃旭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5.葛\*，跃旭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6.丁\*法，跃旭公司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未对施工机械设备座板式单人吊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未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排查跃旭公司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施工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跃旭公司。违反规定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施工；高处作业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效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悬吊作业时，未安排专员在现场进行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国华公司。未核查跃旭公司高处作业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未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排查跃旭公司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施工的安全隐患；未对跃旭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浙江建工第五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二）跃旭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力度，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及时排查、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水平。

（三）国华公司。要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核查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四）建发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岠嶂山小区“10·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4日